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另查本件繫屬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之孳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